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迁资规罚决【2025】 29 号

彭立超：

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对你大院未经依法批准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在迁安市赵店子镇三港湾村东、彭建双大院东侧的大院，占地 9275 平方米，无用地审批手续，擅自于 2011 年开始占地圈院建厂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修正版）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询问笔录； 2、调查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；4、地类鉴定书及土地规划地类鉴定等。

我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）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 修正版）第七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）第四十二条以及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冀自然资规[2019]3 号）第一部分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 4 项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责令十五日内退还非法占用的赵店子镇三港湾村 9275 平方米集体土地；

2、处以建设用地（9275 平方米）每平方米 10 元罚款，共计罚款人民币 92750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迁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迁安市财政局账户，账号 390520122000047637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照

罚款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迁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迁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鲁福全 刘涛

电 话：0315-5218501

地 址：迁安市创客广场 A 座 4057 室

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年7月15日

